

[苏]艾特玛托夫 著
刘先涛 胥真理 译
秦 蒙 校

上帝前的殉难



[苏]艾特玛托夫 著
刘先涛 胥真理 译
秦 蒙 校

上帝前的殉难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书 名: 上帝前的殉难
作 者: (苏) 钦吉斯·艾特马托夫著
刘先涛 胥真理译 秦 蒙校
出 版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(南昌市新魏路 5 号)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: 南昌市印刷十一厂
开 本: 787×1092mm 1/32
印 张: 11.625
字 数: 25万
版 次: 199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印 数: 1—3,000
定 价: 4.90元
ISBN 7—80579—085—x/I·68

邮政编码: 330002

(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角 色 表

阿克巴拉	母狼
塔什恰伊纳尔	公狼
阿夫季	青年神学家，共青团州报记者
耶 稣	拿撒勒浪人，基督教创始人
彼拉多	罗马驻犹太总督
格里尚	贩毒集团老板
彼得鲁哈	贩毒集团成员
马哈奇	贩毒集团成员
列卡昂	贩毒集团成员
科利亚	贩毒集团成员
坎达洛夫	草原围猎队队长
米沙什	围猎队队员
加尔金	围猎队队员
乌久克拜	围猎队队员
克 帕	围猎队司机

鲍斯顿	别利克国营牧场牧民
埃尔纳扎尔	国营牧场牧民
巴扎尔拜	牧民，酒鬼
乔特巴也维奇	牧场场长
科奇科尔巴耶夫	牧场党支部书记
英 加	青年科学家，阿夫季之女友
阿尔孜古丽	鲍斯顿前妻
古柳姆坎	埃尔纳扎尔之妻，埃死后嫁给鲍斯顿

第 一 部

—

白天，向阳的山坡变暖了一会儿，像小孩的呼吸那样短促。随后，很快就不知不觉地变天了：狂风开始从冰川袭来，峡谷已经处处弥漫着浓重的暮霭，使得接踵而至的雪夜灰暗而寒冷。

积雪覆盖。两天前，一场暴风雪席卷而来，埋住了伊塞克湖滨一带的山脉。当时，暴风雪来势凶猛，好像恣意枉为的大自然变起魔法，突然燃起了烈火。风雪交加，铺天盖地，黑蒙蒙的，真是惊心动魄：山峰隐匿了，天空消失了，原先可以看见的世界不见了。后来，一切都平静了，天气放晴。从那时起，随着暴风雪的平息，群山被许许多多大雪堆封冻了，与世间的一切隔绝了，在冷寂中木然耸立着。

不过，那天傍晚时分，一架高吨位直升飞机艰难地顺着乌宗-恰特狭谷飞向阿拉-蒙丘山口，山口位于高空，狂风怒吼，烟雾迷蒙。直升飞机的轰隆声越来越厉害，越来越迫近，越来越刺耳，一秒比一秒强，终于——充斥了空间，

压倒一切的轰响，开始在除了声和光，任何东西也不可企及的荒山野岭、冰雪之巅上飘荡。轰鸣在山岩、峭壁和狭谷中激起成倍增强的回声，似乎再稍微厉害一点，就会带着地震时那种洗劫万物的可怕威力，在头顶上降临……

在危急关头，出现了这样的情况：顺着直升飞机的航道，突然冒出一小层碎石，受了声浪的冲击，颤动了一下，从被风吹得光秃秃的陡峭石坡上移开了，又像奔涌的血滴立即凝固不动了。大地这样一晃，使一些重石块从悬崖上坠跌，向下滚落，四处散开，越来越快地飞旋起来，扬起尘土碎石，在山根，像炮弹一样炸开，穿过红柳丛和伏牛花丛，穿透雪堆，滚到一个狼窝。这个灰色的狼窝在这儿突出的峭壁下面，灌木丛后隐蔽的山缝里，离一条没有完全冰冻的散热的小溪不远。

母狼阿克巴拉往后一跳，避开从高处滚来的石块和雪霰，一边向山缝的暗处退去，一边像弹簧似地蹿缩起来，竖起后颈，那双在半明半暗中疯狂地闪着磷光的眼睛盯着前面，准备随时扑上去搏斗。其实，它不必担心。这种情况在毫无遮掩的草原上是可怕的，那时无处可以躲避直升飞机的追击，直升飞机在屁股后头穷追不舍，无法逃脱，螺旋桨的啸声震耳欲聋，冲锋枪连射夺魂摄魄。似乎整个世界上没有一条摆脱直升飞机的生路，没有能够掩藏天不怕地不怕的狼头的裂缝——要知道，大地嘛，不会裂开，让被追击者躲藏。

在山里，却是另一码事——这儿总是可以跳来蹦去，总能找到藏身之地，找到躲过险情的地方。在这儿，直升飞机并不可怕，在山里，直升飞机自个儿倒提心吊胆。可是，恐惧并非没有来由，何况已经领略过了。随着直升飞机的迫近，母

狼大声哀嚎起来，蜷成一团，把脑袋缩了回去，神经却受不了，到头来还是发作了——阿克巴拉暴怒地嗥叫起来，被莫名其妙、无法抗拒的恐怖控制了，抽搐似地向洞口匍匐爬行，牙齿咬得咯嘣响，显得凶恶而绝望。它原地不动，准备厮杀，巴不得在狭谷上空轰隆作响的钢铁巨怪溃逃。这个钢铁巨怪一出现，甚至石块也像碰到地震，从高处纷纷坠落。

一听到阿克巴拉张皇失措的号叫，它的公狼塔什恰伊纳尔把身子探进洞穴。从母狼怀胎的时候起，公狼大多不在窝里呆，而呆在灌木丛中没风的地方。塔什恰伊纳尔就是“碎石机”的意思，这是附近的牧羊人看见它长着要命的双颌，给它起的绰号。它爬到母狼卧处跟前，安抚似地咕噜咕噜叫起来，似乎用身子掩护它避开灾难。母狼的身子紧紧依偎着公狼，贴得越来越紧，继续哀嚎，苦苦求告，不知是向着不公平的上苍，还是向着不知什么人，或是向着自己的厄运，甚至直升飞机在阿拉一蒙丘大冰川后面消失了，在乌云里听不见一丝声响了，它的整个身子还久久颤抖着，不能自己。

仿佛宇宙间的静寂全在这儿凝聚，山地一下子变得鸦雀无声。母狼突然清晰地听见了自己体内，更确切些说，听见了自己腹内活物的颤动。还在自己狩猎生涯的初期，就发生过这样的情况。有一次，它一扑，就掐死了一只大母兔：那时也觉得母兔肚内肉眼看不见的生命也这样微微动弹。这个怪诞的现象使年轻好奇的母狼大吃一惊，也发生了兴趣，它惊讶地竖起了耳朵，多疑地打量着自己的猎物。这多么好玩，而又莫名其妙，以致它甚至想和那些看不见的肉体闹着玩，与猫摆弄半死的老鼠差不多。可现在，它发觉了自己体内这样的累赘——那些过一周半至两周，即将在情况顺遂时降生

的孽物，发出了信号。可是，尚未出生的狼崽，离不开母体，还是母体的一部分，所以，它们在母腹潜意识的骚动中，体验了母狼感受到的震荡与绝望。这就是它们与外部世界，与等着它们的敌对现实第一次不见面的接触。因此，它们在母腹里动了起来，应合着母亲的苦难。它们也丧魂落魄，这种恐惧是母体遗传给它们的。

细心谛听自己腹内不由自主出现的胎动，阿克巴拉激动了。母狼心跳加快了——勇气倍增，誓死保护自己的胎儿免遭危险。现在，它会毫不犹豫地和任何人角斗。保全后代的伟大天性，在它体内起了作用。阿克巴拉立即觉得，它身上的柔情，化作一股热浪滚滚而来——需要亲热亲热，使未来的吃奶崽暖和暖和，假如它们躺在自己的身旁，就给它们喂奶。这是一种幸福的预感。它微微闭住眼睛，由于爱抚，由于期待肚皮上两排凸起红肿的大奶头流出乳汁而哼哼起来，闲散慵懒，整个身子依着洞穴的大小，慢慢地、慢慢地伸了个懒腰，完全安静下来，又向长着灰色鬃毛的塔什恰伊纳尔靠拢。公狼强壮有力，皮毛暖和稠密，富有弹性。甚至郁郁寡欢的塔什恰伊纳尔，也觉察到要做母亲的母狼体验到了什么，鼻子一闻，就明白了母狼内脏里发生了什么情况，大概也为此而动情。塔什恰伊纳尔竖起一只耳朵，微微抬起骨骼凸出而沉重的脑袋，昏暗、深陷的眼睛冰冷的瞳人射出阴森的光亮，一个阴影，一种模模糊糊愉悦的预感一闪即逝。它矜持地打起呼噜，微微跛行，不时咳嗽几声，以此表示自己心情舒泰，甘愿对蓝眼睛的母狼俯首贴耳，两肋插刀。它开始殷勤而疼爱地用湿津津、热烘烘的宽舌头，舔干阿克巴拉的脑袋，特别是它那闪闪发亮的蓝眼睛和鼻子。就在向母狼递送秋

波的时候，塔什恰伊纳尔由于急不可耐而浑身颤抖，舌头被汹涌的热血弄得燥热起来，渐渐变得像蛇那样灵活、柔韧和有力。尽管母狼起初装出一副它对这号事无动于衷的样子，可是在饱餐了富有营养的食品之后恬静、幸福的时刻，公狼的舌头变得软绵绵、湿漉漉的，这时阿克巴拉喜欢塔什恰伊纳尔的舌头。

在这凶残的一对中，阿克巴拉是头儿，是智囊，拥有开始猎捕的权利，而公狼是忠实可靠的力量，孜孜不倦、毫无条件地实现它的意愿。这种关系从未受到破坏。只是有一次，出现了一个稀奇古怪、出乎意料的情况：它的公狼在黎明前不见了，回来时带着另一只母狼异样的气味——这是恬不知耻的发情期挑逗、勾引几十俄里以内公狼的非常难闻的骚味，激起它无法遏制的忿恨和恼怒。阿克巴拉立即拒绝了公狼，出其不意地把獠牙深深扎进它的一只肩膀，惩罚它接连好多天眼在后面一瘸一拐地行走。与傻瓜蛋保持着距离，不管它哀号多少次，压根儿不理它的茬，也不停下脚步，似乎塔什恰伊纳尔不是自己的公狼。对阿克巴拉来说，塔什恰伊纳尔好像已经不存在了。假若公狼胆敢向它走近，向它献媚，博得它的欢心，阿克巴拉就会真的动武。难怪它是头儿，而公狼在这对外来的灰狼中是个跑腿的。

现在，阿克巴拉稍微安静下来了，靠着塔什恰伊纳尔宽阔的身子取暖，感激公狼分担了它的恐惧，恢复了它的自信心，所以就不抗拒公狼热诚的爱抚，作为回答，两次舔了舔嘴唇，克制着仍使它突然颤抖的惊慌不安。它一边心神专注地谛听还未出生的狼崽莫名其妙的骚动，一边顺应现实：安

于洞穴，适应山里的隆冬，和步步逼近的寒夜。

使母狼担惊受怕的那一天就这样接近尾声。母狼为一种无法遏制的母性本能所驱使，与其说为自己，倒不如说它为那些不久将呆在这个洞穴的狼崽受罪。为了它们，它和公狼好不容易找到这块地方，就在这儿，在被各式各样的灌木丛、暴风吹倒的树木和石堆隐蔽起来的突出的峭壁下面，搞了这个窝，以便在大地上有个栖身之外，好生儿育女。

更不要说，阿克巴拉和塔什恰伊纳尔在当地是外来户。有经验的人搭眼一看，便会发现，甚至它们的外表就与本地狼不同。第一——脖子上的皮毛翻领，严严实实地绕着肩膀，从颈下垂肉一直到后颈隆起的地方，活像一件华美的罩衫，对草原的狼来说，外来户色调鲜亮，别具一格。甚至身架——外对，这对灰狼高过伊塞克湖滨高原常见的狼。无论什么人，假若在近处看见了阿克巴拉，它那明澈蔚蓝的眼睛会使他大吃一惊——这是比较罕见的，在某种意义上，可以说是独一无二。母狼在这儿的牧人中间得了个阿克达拉^①的绰号，换句话说就是白耆甲^①，可是过了不久，依照语言变化的规律，变成了阿克巴雷，后来成了阿克巴拉——“强大的”。其实谁也没想到，这正是上天留的标记。

一年前，这儿还没有灰狼的一丝踪影。有一天，它们露面了，不过，独来独往。起初，外来户避免和主人发生冲突，大多在这儿狼群领地的中间地带蹓跶，尽可能地熬过艰难时期，为了寻找猎物，甚至跑到田野，跑到住人的下游地带，压根儿不和当地的狼群打交道——蓝眼睛的母狼阿克巴拉具有独立不羁的天性，不愿追随异己，听从摆布。

^①耆甲：马颈上的隆起部。

时间是评判一切的法官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灰毛的外来户能够自卫了，在多次残酷的厮杀中，在伊塞克湖滨高原上为自己夺得了地盘。现在，它们这些外来户，已经成了主人，当地的狼已经不敢侵犯它们的领域。可以说，初露头角的灰鬃狼，在伊塞克湖滨的日子过得顺顺当当，可是在在此之前却有一段遭遇，假若野兽能回首往昔，那么，聪颖、机警得出类拔萃的阿克巴拉，就不得不重新品味过去的苦果。它想起那些往事，可能有时会热泪滚滚，发出沉痛的呻吟。

在那个失去了的世界，在遥远的莫云库姆稀树干草原，狩猎生涯轰轰烈烈——在漫无边际的莫云库姆，无休无止地追逐无穷无尽的高鼻羚羊群。高鼻羚羊从亘亘远古起就住在永远长满枯盐木的大荒原，属于偶蹄目，像时间本身一样古老。这些奔跑起来不知疲倦的群居动物，头前部凸起，鼻孔阔似号筒，通过肺部吐气，像鲸鱼通过触须喷出海水，所以天生具有奔跑的能耐，从日出跑到日落，连口气也不喘。于是，当它们被自古以来就和它们厮守的狼追逐着，开始跑动的时候；当被吓跑的一群张皇失措地引走邻近的一群，或另一群和第三群的时候；当途中遇到的大群小群羚羊卷进了这种大溃逃，在莫云库姆的山丘、平川、沙地上飞奔的时候，——就像《圣经》神话传说中的大洪水冲刷着大地一样，大地匆匆向后逃遁，仿佛夏季下起挟带冰雹的倾盆大雨时蓦然震响，空气中满是激烈运动的滚滚漩流，飞扬的砂石尘土，蹄下迸出的火星，羚羊的汗臭，非生即死疯狂竞赛的劲头。而狼，在奔跑中层层分割，紧跟不舍，并排行进，企图把羚羊群赶向自己的埋伏地：在那儿的盐木中间，等着它们的是尖利的牙齿——野兽从埋伏地点冲出，扑向飞速跑

过的猎物的后颈，和它滚个倒栽葱，同时咬断喉咙，放血，又跑去追捕。可是，羚羊常常不知怎么搞的，会识破什么地方埋伏着狼，便从一旁掠过，而围猎便在新的区域，更残忍、更快地重新开始。所有被迫的和追逐的——都是残酷现实的一个环节，为了活着，为了活下去，拔挂上阵，好像咽气前最后挣扎，耗干自己的血液。除非上帝能制止被迫者和追击者这两方，因为这关系到企盼兴旺昌盛的动物的生与死。那些狼，适应不了如此疯狂的速度，它们生来不是为了在竞跑这种生存斗争中争雄逞强，便累得跌倒在地，在像风暴一样的追逐扬起的烟尘中一命呜呼；如果活着，就远走异乡，靠袭劫不会伤人、甚至不打算逃生的绵羊活命。说实话，那儿也有危险，所有可能发生的危险之中最可怕的情景——在那儿，人守着羊群，他们既是绵羊的保护神，又是绵羊的奴隶。他们自个儿活着，却不让别的，尤其是那些不依附他们、生性喜欢自由自在的生灵活下去……

人啊，人——名字叫做人的神！人也猎捕莫云库姆草原的羚羊。起初，他们骑马赶来，身披兽皮，手持弓箭；后来，拿着砰砰炸响的火枪，大声吆喝，跑来跑去，而羚羊一群一群，闹嚷嚷地四处逃窜——去吧，到盐木地带寻找吧。以后一段时期，名字叫做人的神驾驶汽车围猎，简直和狼一模一样，用围困的办法，边跑边开火，击毙羚羊。到了后来，人开始乘坐直升飞机，先从空中仔细观察草原上的羚羊群，包围坐标内的动物，地面上的神枪手同时在平原上驰骋，速度一小时100或100多公里，使羚羊来不及隐藏。直升飞机从高处校正目标，协调行动。汽车，直升飞机，速射步枪——把莫云库姆搞得天翻地覆……

灰狼到了该习惯大规模分区围猎时，蓝眼睛的母狼阿克巴拉还单身，它未来的配偶塔什恰伊纳尔比它稍微年长一些。开头，它们赶不上追逐，只把倒地的羚羊撕成碎片，弄死奄奄待毙的羚羊，慢慢地，它们的力气和耐心超过了许多饱经世故，尤其是渐渐衰老的狼。如果一切都按自然界安排的那样进展，过不了多久，它们会成为一群的首领。可是，一切却成了另一个样子……

年年岁岁不相同。那年春天，羚羊群的仔畜多极了——许多母畜生了双胞胎，因为上一年秋天发情期，天气暖和时下了几场透雨，干燥的草层两次泛绿。饲料充足，出生率就高。还在早春时节，羚羊就去莫云库姆腹地无雪的大沙地产仔，狼要赶到那儿谈何容易，何况在沙丘上追捕羚羊——毫无希望。在沙地，休想追上羚羊。可是，狼群在秋冬，能绰绰有余地弄到猎物，那时动物开始季节性的迁移，奔向辽阔的半沙漠和草原地带的羚羊，不可胜数。你瞧，这时，上帝就吩咐狼拿到自己的份额。而夏天，特别是酷暑，狼不愿意去触动羚羊，好在别的更容易弄到手的猎物就够了——许许多多土拨鼠在草原上往来穿梭，补救冬眠错过的时机，它们与其他动物、野兽不一样，要在夏天筹措全年的吃用。土拨鼠部族在四周忙得不亦乐乎，把危险置之度外。有什么可以望之兴叹的呢？要知道，万物各有其时，冬天弄不到土拨鼠——它们压根儿就没有。还有各种小兽和鸟儿，特别是山鹑，成了夏天狼的辅助食品，而大规模猎捕主要的猎物——羚羊，不得不到秋天，从秋天一直延续到冬末。一切又是各逢其时。同样的道理，自然界赋予稀树干草原合理的生死回复。只有自然灾害和人，能破坏莫云库姆万物这种自古以来

的进程……

二

快到黎明时分，稀树干草原上空的空气稍微凉快了，只有这时才轻松一些——动物呼吸舒畅了。燥热、憋闷的夜晚正在消逝，酷热难当、把盐土草原烤得冒火的白昼即将来临，两者交接之间最惬意的时辰来临了。此刻，莫云库姆的上空，月亮像个最圆最圆的黄球，用平和而淡蓝的光线把大地照亮。这块大地漫无边际。放眼望去，昏暗、依稀可辨的远方，与星空融为一体。静寂中却充满生机，因为住在草原的所有活物，除了蛇，都急着去凉快凉快，逍遥一阵。红柳丛中，早起的鸟儿时时尖声啁啾，动来动去；刺猬兢兢业业地来回穿梭；知了整夜不停地鸣唱，又鼓足干劲放开了歌喉；土拨鼠醒了，还没开始收集散落的盐木种子充作口粮，却从洞里伸出了脑袋，向四下张望。一只平头大灰鸮和五只平头鸮雏，倾巢出动，从一个地方飞到另一个地方。鸮雏长大了，羽毛丰满，已经初试锋芒，随随便便地飞呀飞，时时关切地互相呼唤着，保持着联系。破晓前的草原上，各种动物，各种野兽，应和着它们……

时值夏天，这是蓝眼睛的阿克巴拉和塔什恰伊纳尔共同度过的第一个夏天。它们在围猎羚羊时不知疲倦，已经跻身莫云库姆狼群最强悍的一对之列。应当认为，在动物世界里，也有幸运儿和倒霉鬼。幸运的是，阿克巴拉和塔什恰伊纳尔，天生具有在半沙漠草原上生存的野兽必备的一些重要品格——瞬间的反应，捕猎中的预感，机动灵活的“战略”，

不用说，还有非凡的体力——奔跑神速，突击性强。一切都表明，这一对日后将在捕猎中大显身手，它们的生活将为家务所累，又过得轰轰烈烈、有声有色。暂且任何东西也不妨碍它们独霸莫云库姆草原，因为人类还只是偶然闯入这些领域，它们一次也没面对面地碰到过人。那是后话。如果不说是特权，就还有一种福份，从创世之时起就这样：它们是野兽，和整个动物世界一样，不知恐惧为何物，也不为明天操心，一天一天地打发日子。在所有方面，合理的自然界把动物从客观现实这种讨厌的重负中解放出来。尽管恰恰正是在这种仁慈中，隐藏着那出暗中窥伺莫云库姆居民的悲剧。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哪能怀疑这一点，哪能想到，看来漫无边际的莫云库姆草原，无论多么辽阔，无论多么博大——在亚洲次大陆，充其量只不过是个小岛，大小和大拇指指甲差不多，在地图上被涂成黄棕色。年复一年，人们坚持不懈地开垦生荒地，步步进逼这块土地；自流井打成了，随之在草原上徐徐行进寻找提供生活资料的新地盘的家畜，蚕食着这块土地；由于一个最大的煤气管道离草原最近、路径最直，便在边境地带铺了公路，修了水渠；技术装备越来越精良的人们，乘车和骑摩托，携带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储备的水，越来越顽强、越来越长久地入侵包括莫云库姆在内的任何沙漠和半沙漠腹地。可是他们不是作出值得后代自豪的舍生忘死的发现的学者，而是干着普通事的普通人，这种事，几乎任何人，几乎每个人，都能领悟，都能胜任。何况，绝无仅有的莫云库姆草原上的居民哪能知道，在对人类来说最寻常的东西中，隐藏着大地上的善恶之源。而这一切取决于人——他们把这些对人类来说最寻常的东西用于何处：用于善还是

恶：用于创造还是破坏。莫云库姆的四足动物和其他活物，真的全然不知那些使人困扰不安的难题。人从变成会思维的性灵之时起，就试图认识自己，尽管他们从未在这种情况下猜破千古之谜：为什么恶几乎总是战胜善……

根据事物发展的逻辑，人类所有这些事情，与莫云库姆的野兽和动物无关，因为这些事情，超出了它们的天性，超出了它们的本能和经验。总的来说，至今任何东西也没有真正破坏这个亚洲大草原上形成的生活方式。草原在炎热的半沙漠平原和丘陵地带占了好大面积，平原和丘陵长满只在这儿繁衍的耐旱的红柳，半草半树、石头一样坚硬、好似海船缆绳的砂地盐木，粗硬的寄生草。尤其是长着苇状杆茎的芨芨草，这是半沙漠的尤物，在月色和日光下，好像幻景中的金色森林一样闪闪发光，身在其中，仿佛在浅水里，无论谁——哪怕身材和狗一样高，抬起头来，会看见四周的一切，也会暴露自己。

在这些地方，新的一对狼——阿克巴拉和塔什恰伊纳尔的命运就安排定了，在动物一生最重要的时期来临之前，它们已经有了头生崽：一窝3只幼狼，是阿克巴拉在莫云库姆那个难忘的春天，在那个难忘的洞穴生的。这个洞穴，它们选在被冲得粗根裸露的一棵老盐木下面的大坑，离半枯的红柳丛不远，把狼崽引出去训练，上哪儿都行。狼崽已经直竖着耳朵，有了自己的脾性，尽管彼此嬉戏时，耳朵又像小狗那样直立起来。它们站着，觉得自己挺结实。它们越来越频繁地紧紧跟着双亲，进行小的和大的突击。